

新聞稿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17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三局新聞聯繫人：王婉貞小姐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2380-3454

有關報載「國小→高中教育費 30 萬元」之澄清說明

- 一、根據本處 97 學年度教育消費支出調查資料，一個小孩從小學至高中完全就讀國內公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教育消費支出」為 86.6 萬元；若均就讀國內私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教育消費支出」為 219.6 萬元。有關媒體「國小→高中教育費 30 萬元」之報導方式，易引發外界對本調查結果合理性之質疑。
- 二、本調查所稱「教育消費支出」，係依聯合國個人消費支出用途別分類(COICOP)之定義，範圍僅限於家庭用於「教育」的相關花費，不包括食、衣、住、行、醫療保健、休閒旅遊等養育小孩之支出。
- 三、前述小學至高中完全就讀公立學校之教育消費支出 86.6 萬元，係包括學校相關支出 30 萬元(繳交給學校之學雜費、課業輔導費、實習費等)、校外補習等活動費 48.7 萬元(參加安親班、升學補習班、語文、音樂、舞蹈、繪畫課程等)、其他書籍與參考書等學用品費 8 萬元；若均就讀私立學校之教育消費支出 219.6 萬元，包括學校相關支出 143.8 萬元、校外補習等活動費 63.6 萬元、其他書籍與參考書等學用品費 12.3 萬元。

平均每學生教育消費支出(97學年度)

單位：萬元

各級學校	教育消費支出 總計	學校相關支出(1)		
		學校相關支出(1)	校外補習等 活動費(2)	其他書籍、參考書等 學用品(3)
從小學至高中				
全讀公立	86.6	30.0	48.7	8.0
全讀私立	219.6	143.8	63.6	12.3
97學年度				
國小(6年)				
公立	41.6	8.6	29.1	3.9
私立	126.4	75.2	43.7	7.5
國中(3年)				
公立	17.6	6.3	9.5	1.8
私立	50.7	36.0	11.9	2.7
高中(3年)				
公立	27.4	15.1	10.1	2.2
私立	42.5	32.5	8.0	2.1

附註：(1)學校相關教育費，包含學雜費、課業輔導費、實習(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網路使用費、電腦設備維護費、鐘點費、冷氣使用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腳踏車停放費、學校統收宿舍費及餐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蒸飯費、制服、運動裝備、書包、班級活動、學生活動等。

(2)學校外補習等活動費包含安親班、家教、升學補習班、教育相關補習、藝術文化相關補習、運動休閒相關補習、非學校舉辦夏令營、考試報名檢定費等。

(3)其他書籍費、DVD等用品費包含參考書、講義等、教學軟體或教材、教學用具及文具用品、報紙、期刊、雜誌等。

(4)平均每學生支出=推估臺灣地區教育消費支出總額/所有學生人數。